

合同编号: SJ 2025-1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双井街道 2026 年度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智铭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双井街道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双井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3. 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收集率达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4.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5. 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体系，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6.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7.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配备整理员，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夏季晚 7-9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同时，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每社区每个阶段（三个月为 1 个阶段）不少于 1 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 负责建立积分奖励体系，对居民厨余垃圾分类进行积分统计，并兑换礼品，通过积分奖励的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6.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

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7.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8.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9. 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10.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1. 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 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 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 乙方接受甲方、社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检查考核。

6. 乙方每季度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并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季度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7. 乙方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每阶段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

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 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10.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 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条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其中甲方考核成绩占 20 分，按合同履行情况计算成绩（详见附件）；朝阳区考核成绩占 80 分，按考核排名计算成绩，排名在前 20%的（包括 20%）得 80 分；排名在 20%~40%的（包括 40%）得 70 分；排名在 40%~60%的（包括 60%）得 60 分；排名在 60%~90%的（包括 90%）得 50 分；排名 90%~100%的（包括 100%）得 40 分。依据《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实施。

阶段性考核验收（每三个月为一阶段）：阶段性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合格（60 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级，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3618697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整），其中每阶段服务费用为：904674.2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肆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

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支付，如乙方阶段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下，甲方将按相应比例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乙方；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1. 每阶段结束后 30 日内，由甲方根据阶段检查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阶段运行服务费用，即按照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合格（60 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级，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 100%、95%、90%、85%相应比例阶段合同款项，扣除的款项将用于对物业服务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激励。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上述情况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 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 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形成

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0.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 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如果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等；

3.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 50% 作为损失赔偿，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 10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除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12. 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3. 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

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附件：1. 双井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评标准

2.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评分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北京智铭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35 号院 1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号内 3 层 353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72577600X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

广支行

银行账号：4042200001804000033940

日期：2025.12.31

日期：2025.12.31

附件：1. 双井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评标准

双井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评标准		
检查指标		考核细则
街道对第三方考评 (20分)	厨余垃圾收集及整理 (3分)	(1) 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 上岗时间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1 分);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 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 以上 (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 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 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 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 并做好清运记录 (1 分); (3) 建立积分奖励体系, 对居民厨余垃圾分类进行积分统计, 并兑换礼品, 通过积分奖励的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1 分)。
	桶站值守 (3分)	(1) 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 (1.5 分); (2) 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 (夏季晚 7-9 时) 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 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 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 保证垃圾分类纯净 (1.5 分)。
	桶站保洁 (3分)	(1) 对垃圾分类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 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 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 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 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1.5 分); (2) 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 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 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1.5 分)。
	宣传工作 (3分)	(1) 开展入户宣传,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 分); (2) 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每社区每个阶段 (三个月为一个阶段) 不少于 1 次 (2 分)。
	可回收工作 (3分)	(1)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 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 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1.5 分); (2) 扩大收集渠道, 做到应收尽收, 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 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并做好清运记录 (1.5 分)。
	配合街乡 (2分)	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2 分)。
	工作汇报 (3分)	(1) 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 书面上报街道 (1 分); (2) 每三个月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 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 (1 分); (3) 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 (1 分)。

2.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评分表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分类体系建设管理 (36分)	投放收集环节 (27分)	居住小区（村）日常管理（15分），包括： 桶站规范设置（3分）。包括：有防雨棚、公示牌、宣传栏，分类容器颜色和分类标志符合要求，标志清晰完整，分类容器完好，配置便利性措施并能够正常使用。 桶站日常管理（8.5分）。包括：桶站周边半径3米以内地面无散落垃圾，周边半径3米以外区域，无厨余、其他垃圾乱堆或堆积较大的可回收物乱放现象。容器品类及数量满足投放需求，收集容器无满冒。垃圾及时清运，地面无明显垃圾落地现象，桶站周边无明显异味。开展桶站值守。定期开展巡视巡查，巡查记录真实准确。 大件和装修垃圾投放点的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1分）。 收集作业管理（2.5分）。包括：各品类垃圾有合同、协议或备案等材料,做好排放登记。各品类垃圾收运单位明确，流向清晰，去向规范。收集车辆密闭，车容车貌整洁，作业规范，无破损、滴漏。	现场检查（暗查）查 阅资料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社会单位日常管理（3分），包括：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各1分）的管理制度、投放点与暂存点设置管理、垃圾流向、宣传和组织发动、分类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各品类生活垃圾管理 (17分)		居民分类投放情况(9分),包括居民分类投放准确率(6分),凡是达到85%及以上得9分,80%(含)到85%得7分,75%(含)到80%得5分,70%(含)到75%得3分,60%(含)到7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厨余垃圾计算分出率(1分),厨余垃圾检查纯净度(2分)。	现场检查(暗查)	区城市管理委
	示范创建 (6分)	示范小区(村)日常抽查(6分),按照“五有”“四好”标准打分,小区(村)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不扣分;低于90分的,每个小区(村)扣1分;低于75分(含75分),每个小区(村)扣2分。	现场检查(暗查)	区城市管理委
	精细化管理 平台应用 (3分)	居住小区(村)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情况(2分),包括排放登记率、信息齐全率、台账更新情况等。小区(村)计量数据上传情况(1分)。	系统核查	区城市管理委
	非居民生活垃圾管理 (5分)	非居民生活垃圾管理,包括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2分),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3分)。	系统核查	区城市管理委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管理 (7分)	可回收物交投点的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3分),可回收物中转站(含大件垃圾拆解场所)建设管理(2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措施推进(1分),再生资源企业备案(1分)。	现场检查(暗查)查 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有害垃圾 管理(1分)	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1分)。	现场检查(暗查)	区城市管理委
	装修垃圾 管理(4分)	装修垃圾管理,包括装修垃圾消纳备案(0.4分),装修垃圾一体化推广(0.4分),装修垃圾规范处置(2.4分),执法处罚(0.8分)。	系统核查 现场检查(暗查)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渣土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保障措施 (25分)	党建引领 (2分)	街道（地区）工委或街道（地区）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每月专题研究、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生活垃圾分类1次及以上（1分）。街道（地区）办事处主管及以上领导每月召开相关社区、物业企业、社会单位等参加的生活垃圾分类调度会1次及以上（1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协调机制运转 (2分)	建立街道（地区）常态化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带文号的正式发文）并有效运转（1分）。制定街道（地区）内部联动方案（带文号的正式发文），建立“6办1队3中心”、社区（村）、物业企业、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单位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 社区治理（4分）	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党员）、居民“五位一体”联动机制，社区党组织或居民委员会每季度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分）。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每季度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分），志愿者（党员）每季度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1分），每季度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反映问题（1分）。	查阅资料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考评制度 (1分)	建立街道（地区）级考评制度，且考评内容合理、符合实际、能有效推动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0.5分），制定考评结果运用措施并实行（0.5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基层培训 (2分)	讲师队伍建设（0.5分）；制定街道（地区）培训活动方案（0.5分）；认真执行培训活动方案，每月至少召开一场街道（地区）级培训活动，活动规模不少于30人（1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垃圾清运不及时专项治理 (2分): 清运不及时预警情况 (1分)、重点问题复核情况 (1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接诉即办工单处理 (6分): 当月每万人 (常住人口) 垃圾分类行业诉求工单量 (2分), 平均0.2件及以下得2分, 0.2-0.4 (含) 件得1.5分, 0.4-0.5 (含) 件得1分, 0.5件以上不得分。响应率 (0.5分), 达到100%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解决率 (2分), 达到99%及以上得2分, 97% (含) 到99%得1.5分, 95% (含) 到97%得1分, 95%以下不得分。 满意率 (1.5分), 达到99%及以上得1.5分, 97% (含) 到99%得1分, 95% (含) 到97%得0.5分, 95%以下不得分。 城管执法 (4.5分), 包括执法诉求比 (2分), 执法检查覆盖率 (1分), 信息规范录入 (1分) 等。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检查 (0.5分)。	系统核查	区城管指挥中心
	监督执法 (6分)	市场监管执法 (1分), 包括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检查 (0.5分)、商品零售场所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检查情况 (0.5分)。	查阅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光盘行动”落实情况检查 (0.5分)。	现场核查 查阅资料	区商务局
	宣传教育 (10分)	小区 (村) 宣传 (1分)、社会单位宣传 (1分)。	现场检查 (抽查)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入户宣传 (1分)、开展教育基地参观活动 (1分) (后附任务表)、“进社区 (村)、进单位、进军营、进学校”活动 (2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志愿活动 (4分)	具有志愿服务队伍从事生活垃圾分类的(1分)、志愿者发动参与(服务人次和时长,3分)。	系统核查	团区委
问题督办 (8分)	市级监督检查通报(6分)	按照市级检查每月小区平均问题数计划档打分(一般分为0分、2分、4分、6分四个档次)。	系统核查	区城市管理委
	市级视频巡查(1分)	市级视频巡查按照每处次问题扣0.2分标准,扣满1分为止。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重点问题复核(1分)	针对市级视频巡查、市区两级日常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点位,开展“回头看”复核,每发现一处次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信息数据 (4分)	信息数据(4分)	报送住建部材料的及时性(0.5分)、准确性(0.5分)、全面性(0.5分),农村系统检查整改及时性(0.5分),示范检查整改及时性和市级检查合同和薄弱清单报送及时性(0.5分),宣讲团信息报送(0.5分),再生资源数据报送(1分)等。	查阅资料 系统核查	区城市管理委
加分项 (每月不超过10分)	加分项	(1)表彰加分:本街道(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和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级正式进行推广经验的,每次加2分。区级领导(正局级及以上)通报表彰、肯定批示的,每次加0.5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2)巡回上门收集加分:实施巡回上门收集的小区(村),市级审核通过后每个加0.5分,最多加1分。每个小区(村)每年度只能加分1次。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3)低值回收加分:每个推广实行“一袋式”回收、开展“物业服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的居住小区(村),每个推广实行外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卖塑料餐盒集中回收的商务楼宇、社会单位或小区（村），每个组织学生开展可回收物集中回收的中小学校，在市级审核通过后每个点位加0.5分，当月加分不超过2分，每个点位每年只能加分1次。		
		（4）评选加分：上一个自然月每名因生活垃圾分类事迹被评选为“北京榜样”“个人的，工作单位所在街道（地区）加1分，最多加2分；因生活垃圾分类事迹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的，在名单发布当月加2分；每季度被评为“首都最美家庭”的，在名单发布当月加1分，当月加分总和不超过2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5）信息加分：在央属或市属主流媒体进行经验宣传报道且通过市级评审的每条加0.5分，未通过市级评审的每条加0.1分，最多加1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6）激励政策加分：制定并有效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激励政策，每月加1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7）城市公共空间宣传加分：报送利用公交地铁站台、户外电子显示屏、公园、景区等城市公共空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佐证材料的，每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点位加0.1分，最多不超过1分。（同一点位不得重复报送）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8）迎检加分：凡积极配合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顺利迎接市级及以上领导（副局级及以上）视察检查的，每次加1分，每月最多不超过2分。	现场检查（明查）	区城市管理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9) 示范创建加分：凡是顺利通过当月区级核验的，每个小区（村）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现场检查（暗查）	区城市管理委
		(10) 资金投入加分：街道（地区）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资金投入当月加 0.2 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1) 通报批评及负面报道扣分：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问题，一次扣 2 分；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的负面报道并查实的，一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2) 小卫星扣分：通过小卫星拍摄发现或现场检查发现的大型垃圾堆放点中混有生活垃圾的，市级每处次扣 3 分，区级预警上账每处次扣 1 分，以小区（村）为单位发现复发点位上账的，每处次扣 5 分；小卫星拍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在管理台账上的，每处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系统核实	区城市管理委
减分项	减分项（每月不超过 10 分）	(3) 混装混运及乱倒乱卸扣分：市级现场发现混装混运、乱倒乱卸问题 1 次扣 3 分，区级现场发现混装混运、乱倒乱卸问题 1 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4) 严重满冒扣分：检查发现容器严重满冒、清运不及时问题，市级每处次扣 3 分，区级每处次扣 1 分。	现场检查（暗查）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5) 投诉前 20 扣分：垃圾清运不及时 12345 诉求排全市前 20 的街道（地区），每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6) 安全事故扣分：发生安全事故，或通过实地调研督导、社会监督信访举报、环保督察等方式发现的突出问题，每起扣 3 分。		
			查阅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查方式	打分主体
		(7) 临时收集点扣分：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日常管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每月最多扣 2 分。检查标准：周边环境整洁、地面硬化、容器密闭、无满冒遗撒、无明显异味和占道现象，不存在渗滤液私排、外排、地面横流等问题。	现场检查（暗查）	区城市管理委
		(8) 示范创建扣分：示范类居住小区(村)，市级通报摘牌的，每个次扣 5 分。市级通报不合格的，每个次扣 3 分。市级通报不合格，且在区级复查中仍不合格的示范小区(村)，每个次扣 1 分。区级检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示范小区，每个次扣 0.5 分。	现场检查（暗查）	区城市管理委